

立德树人 廉洁从教倡议书

——生物工程学院党委、纪委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十六个教师节发表重要讲话，希望广大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工作，引领全体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生物工程学院党委、纪委谨向学院全体教师提出如下倡议：

一、有理想信念，立忠诚之德

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得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不得组织、参加或支持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党和政府等活动。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积极维护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切实履行高等教育“四个服务”基本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得违反保密规定发生失、泄密行为，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不得恶意损坏学校形象。

强化思想引领，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肩负起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

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报告会、座谈会、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政治谣言、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等。

二、有道德情操，立示范之德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积极奉献社会，坚守社会公德，履行社会责任，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不得假公济私，不得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坚守廉洁自律，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清廉从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或利益相关人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利用家长或利益相关人资源谋取私利。

坚持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光明磊落；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三、有扎实学识，立学术之德

胸怀祖国，服务人民，潜心钻研业务，弘扬科学精神，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国民经济主战场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力戒浮躁；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要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杜绝与本人研究专业无关或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各种兼职和挂名。崇尚学术民主，鼓励学术观点碰撞，尊重他人学术话语权，开诚布公开展学术批评，倡导

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评论；不得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恪守学术道德，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学术成果；不得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不得不当署名，不得买卖论文，不得编造研究成果，不得伪造个人履历、学术经历，不得骗取项目、经费及奖励、荣誉等，不得违规使用科研经费。

四、有仁爱之心，立树人之德

潜心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考研招生辅导活动和编写考研辅导书籍或资料，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社会上的各类考研辅导等活动。

坚持崇教爱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不得对学生歧视或打击报复，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身正为范，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超出正常师生交往的行为，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生物工程学院党委
生物工程学院纪委
2020年11月19日